

惠州市国土资源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惠州大亚湾区 2018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惠州大亚湾区 2018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征收大亚湾区西区街樟浦村禾塘经济合作社、大园背经济合作社、老围经济合作、红尾头经济合作社、树山背经济合作社五个合作社共有的集体土地 2.1674 公顷(其中项目用地 1.9704 公顷、一并征收的留用地 0.197 公顷)，地类为农用地 0.5966 公顷(均为林地)、未利用地 1.5708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征地补偿按规定执行。拟征收的土地属于我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确定的 5 类地区类别。补偿标准为：林地 28.6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23.2 万元/公顷；青苗补偿标准为：果木补偿 82.58 万元/公顷。上述 2.1674 公顷用地的土地补偿款为 53.5053 万元，青苗补偿款为 180 万元，附着物补偿款为 10 万元，征地补偿款总额为 243.5053 万元，平均每公顷 112.3490 万元。上述征地各项补偿费足额预存入财政专户，在征地批准后由区征地服务中心直接付给被征地农民集体。

二、落实留用地安置。根据留用地安置的相关规定，我区将按总征地面积的 10%安排村集体留用地，在本批次用地内一并报批。同时，我区还采取以下措施，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

（一）政府筹资平整留用地。为有效帮助被征地村民利用留用地招商引资办实业，拟由政府投入资金进行留用地的基础设施开发，搞好留用地的“三通一平”，使留用地具备基本的开发条件。

（二）引导村民利用留用地进行招商引资。为了防止将村集体所有安置补助费和土地补偿款分光用光的现象出现，严格按照《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征地补偿费使用管理办法》，引导农民将村集体所有安置补助费和土地补偿款作为投入资金，招商引资办实业，从而获取经济收益和改善福利待遇，切实解决村民的生产生活出路，真正解除他们的后顾之忧。

（三）为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我区按规定落实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养老补助，并想尽办法，引导兴办乡镇企业，进行就业培训，组织和引导农民进厂打工，鼓励和支持被征地村民开展复耕种养，力所能及地发展第三产业。

惠州市国土资源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18 年 8 月 15 日